申请书

昆明市嵩明县人民法院：

 （申报机构名称） 已知悉你院公告内容。经查证，我单位符合规定的报名条件，且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，如违背以上陈述产生的一切损失，（申报机构名称）愿意承担全部责任。经研究，现确认报名参加云南杨林化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管理人的选任。

 (申报机构印章)

 年 月 日